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1/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99334	李林春	108119	麥銀玉
74320	林麗群	71490	鍾容
80256	蔡紅	87571	劉潔蓮
91689	鄭劍嫻	100938	張淑嫻
110596	麥鳳鳴	117875	蘇演錦
79014	容瑞明	104422	張秀蔡
87738	劉昌明	105996	曹凱琳
92884	林美玲	71543	周意梅
77721	盧詠慈	74163	林德應
121690	范鼎華	70367	林俊耀
83031	黃麗賢	87405	李可聰
119500	顧永倫	70370	黃永恩
90797	趙莉莉	95840	徐詠儀
116890	楊韻詩	73413	區世強
81213	游頌賢	85667	廖振武
88680	周恩莉	95885	張旭群
111462	黃鳳梨	82424	黃錦
86340	鄭小玲	115574	陳明偉
88591	霍志明	77733	彭雪梅
81798	鍾燕玲	96083	蘇兆權
127763	鄧小兵	71555	李子威
81728	高景偉	52655	袁渭洪
104178	李秀麗	83471	關偉康
96297	甘蘇懷	119264	霍惠珍
109951	張奇峰	95097	甄富榮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 (T₁)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30 日